力学所党支部月度工作提醒

2023（2）

力学所党群工作处 2023年02月01日

**2023年2月党务工作提醒**

**一、学习落实上级工作部署（以下纳入党建督查）**

（活动形式：召开支部党员大会、主题党日等组织研讨）

**1. 开好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请各基层党组织以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的形式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党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进行民主测评，评定为“优秀”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党员评议结果将作为各类评优的重要依据。

请各党（总）支部在3月底前完成组织生活会和党员民主评议，并将相关结果报党群工作处（附件1）。

**2. 开展2022年党（总）支部书记、支委考评工作**

请各党（总）支部于2月底之前，完成党支部书记、支委考评工作，并将考评结果报党群工作处（附件2）。

**3. 组织开展研究所领导体制改革材料学习**

请各基层党组织结合实际,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个人自学、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组织认真学习研究所领导体制改革相关材料。（附件3）

**4. 党委委员参与指导，推动各党（总）支部凝练“三个清单”**

请各党（总）支部结合部门发展实际，请分管党委委员指导研讨后，凝练党（总）支部“三个清单”初稿（5年目标清单、问题挑战清单、行动举措清单），并广泛征集党员群众意见、经分管党委委员审核后报所党委审定，印发全体党员（第一季度完成）。

**二、其他自选重要学习材料（附件4）**

1.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

2. 习近平：全面从严治党探索出依靠党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路径（2023年2月1日《求是》）

3. 学习中科院党组冬季扩大会精神

4.《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实施办法》

5. 学习中科院2023年度工作会议精神（材料待补充）

**三、警示教育案例（附件5）**

学术不端行为案件处理结果通报（5起）

**四、日常党务工作**

**1. 2月22日拟召开党委会，如有议题请提前报党群处。**

**2. 2月份党费收缴工作，做好登记并及时上交所党委。**

**3. 重点关注支部党员发展工作与发展进程，做好流程管理与档案管理，及时更新党员发展状态。**

**4. 加强支部党宣工作，注意时效（3日内报党群工作处）。**

**5. 按要求开展“三会一课”**

重要提醒：提前3日将党员大会方案报党群工作处，由党群工作处协调党委领导时间，最终确定会议时间、参会人员及日程。